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法例及其語言特色

LAW OF EQUAL OPPORTUNITIES & ITS LANGUAGE CHARACTERISTICS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醫生 2015年10月10日

為甚麼需要平等機會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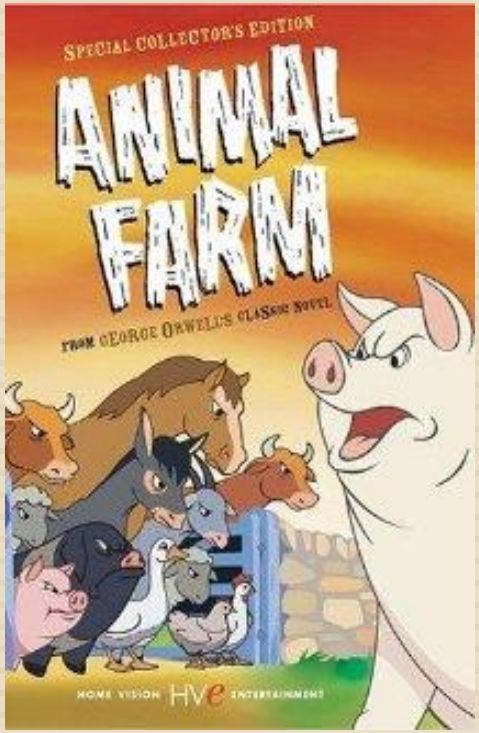

「所有動物生來平等，但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

喬治·奧威爾：動物農莊

"**All animals are equal, but some animals are more equal than others.**"

George Orwell： Animal Farm

主要內容

- 相同對待 V.S. 平等機會？
- 語言的性別偏見與性別中立
- 以人為先的用語
- 語言構成的歧視行為
- 歧視法例中不易理解和翻譯的中文用詞
- 帶有負面意思的翻譯
- 語言的力量

咬文嚼字

細路
Gweilo
Physically challenged
使人受害的歧視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你傻的嗎?
Miss you
性別主流化
Chairman
摩羅差
合理遷就
男護士

一國兩制：雙語法律制度

第五章《法定語文條例》

第3條： 法定語文與其地位與應用　　版本日期：30/06/1997

(1) 現予宣布：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 (由1995年第51號第2條修訂)

(2) 各法定語文享有同等地位，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第(1)款所載用途上亦享有同等待遇。

第5條：司法程序　　版本日期：11/06/1999

(1) 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可在於他席前進行的程序中或於他席前進行的程序的任何部分中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視乎他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

(2) 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3)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一方，或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證人—

(a) 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及

(b) 可以任何語文向法庭陳詞或作供。

(4)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法律代表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及發出實務指示，以規管法定語文在法庭的使用。

平機會執行的法例

性別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種族歧視條例

四條平等機會法例適用範疇

- 僱傭
- 教育
- 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
-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
- 會社及體育活動
- 政府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 (種族條例不包括此範疇)

第480章 《性別歧視條例》

詳題

本條例旨在將某些種類的性別歧視及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以及將性騷擾定為違法作為；就委出其職能為致力消除此等歧視及騷擾以及一般地**促進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平等機會**的委員會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1995年制定)

第63條： 委員會的設立

(1) 現設立一個法人團體，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

(2) 委員會永久延續，並有法團印章。委員會可起訴及被起訴。

(3) 行政長官須委任— (由1999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a) 委員會主席一名；及

(b) 不少於4名但不多於16名的委員會其他成員，擔任委員會成員，獲委任者須為不是公職人員的個人。

(4) 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的管治組織，具有以委員會名義執行委員會職能及行使委員會權力的權限。

平等 = 平等機會?

相同對待 V.S. 平等機會

直接歧視

較差待遇：

- 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給予或會給予男性的待遇
- 例子：男女同工不同酬

間接歧視

劃一條件/要求：

- 對男女性施加相同的要求或條件，但
  - 女性能待合該項要求/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男性的比例少；
  - 不能顯示該項要求/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由於該女性不能待合該項要求/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 例子：劃一投考紀律部隊的高度要求

第480章 《性別歧視條例》第5條：對女性的性別歧視

傷殘人士泊車優惠

Q1:同是駕駛者和納稅人，為何傷殘人士可享有泊車優惠？

Q2:這優惠是否對非傷殘人士不平等？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目的

為顧及殘疾人士的泊車需要，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人士，可**免費使用**路旁泊車位包括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及以**半價使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泊車位。

巴西司機誤泊傷殘專屬車位

司機誤泊傷殘專屬車位
全車被貼便條

巴西有司機誤泊傷殘專屬車位，回來後發現全車被貼滿藍白色便條，只好尷尬離開。

事發在巴西馬林加，有組織發現有司機將座駕停泊在傷殘人士專用車位。組織成員在車身貼滿藍色和白色便條貼，砌成代表「傷殘人士」的輪椅標誌，諷刺車主行為。

旁觀的路人看到這一幕紛紛歡呼，認為車主受到應有教訓。最後車主只好尷尬離開。

都市日報　　2015年10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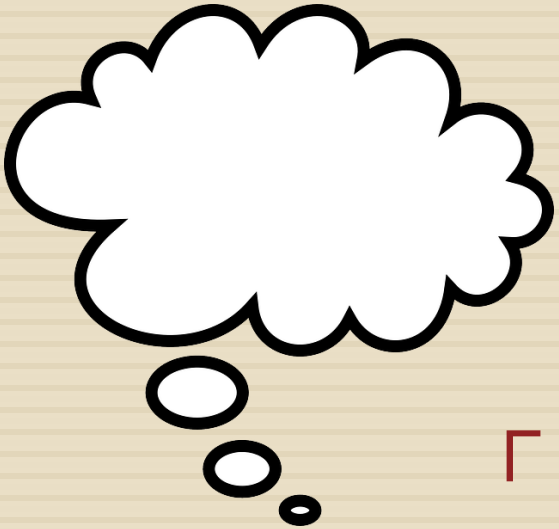

「語言是思想的外衣」

“Language is the dress of thought”

語言與性別定型(1)

Chapter 480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ection 63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ssion

There is hereby established a body corporate to be called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perpetual succession and a common seal and shall be capable of suing and being sued.

(3)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ppoint to b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mended 66 of 1999 s. 3)

(a) a Chairperson; and

(b) not less than 4 or more than 16 other members,

each being an individual who is not a public officer.

語言與性別定型(2)

第480章 《性別歧視條例》

第5條： 對女性的性別歧視

(1) 任何人如—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男性的待遇；或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男性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i) 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男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的性別為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2) 如任何人根據男性的婚姻狀況而給予或會給予男性不同的待遇，則就第(1)(a)款比較女性與男性受該人的待遇時，須以婚姻狀況相同的男性和女性作比較。

第6條： 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1) 第5條以及在第3及4部中關於針對女性的性別歧視的條文，須理解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性別中立用語

諮詢問題3：

你認為與性別有關的條文應否使用**性別中立**的字眼如「任何人」？

以人為先的語言 People First Language

Chapter 487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ection: 6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etc.

A person discriminates against another person in any circumstances relevant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if-

(a) on the ground of that other person's disability he treats him less favourably than he treats or would treat a person without a disability;

(b) he applies to that other person a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which he applies or would apply equally to a person without a disability but-

第487章 殘疾歧視條例

第6條： 對**殘疾人士**等的歧視

以人為先的語言 People First Language

SAY	INSTEAD OF
Person with disability	Disabled person, handicapped person
Person without disabilities	Normal people 正常人
Person with Down Syndrome	Mongol, Downs person
Person with reduced mobility, persons with a physical disability 行動不便人士	Cripple 跛佬
Person with a learning disability, perso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有特殊學習需要人士	Learning disabled
Person who uses a wheelchair 輪椅使用者	Wheelchair bound
Accessible parking 暢通易達泊位	Handicapped parking

如何用中文表達以下的用語？

- Person with disability
- Physically challenged
- Intellectually challenged

禍從口出：語言構成的歧視行為

騷擾 (harassment)	• 口頭或書面的陳述
中傷 (vilification)	• 藉公開活動，煽動對另一人的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的嘲諷
嚴重中傷 (serious vilification)	• **故意**煽動對另一人的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的嘲諷，並包含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損害別人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第480章 性別歧視條例 第2條(5)

a) 如—

(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Miss you…

Long Time No See…
好久不見…

好掛住你…

<u>是不是性騷擾?</u>

- 不受歡迎？
- 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種族騷擾 Racial Harassment

第602章 種族歧視條例 第7條 種族騷擾

(1)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

(2)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基於另一人(“次述的人”)的種族或次述的人的近親的種族而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該行徑造成對次述的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首述的人即屬對次述的人作出騷擾。

種族騷擾　Racial Harassment

無綫《收規華》稱印度籍角色「摩羅差」市民向平機會投訴

立場新聞2015/9/8 — 14:47

收規華-第07集預告（TVB截圖）

種族騷擾 Racial Harassment

1. 鬼子

“自從鬼子來，百姓遭了殃！奸淫燒殺，一片悽涼，扶老攜幼，四處逃亡...”
— 黃河大合唱《黃水謠》(1939年)

2. 鬼佬 Gweilo – 親暱/友善，抑或惡意稱呼?

3. 澳洲鬼 – 英籍大學校長被示威者稱為“澳洲鬼”

誰是合理人？

I AM THE
ORDINARY
REASONABLE
PERSON

For me, that was totally reasonable.
stus.com

誰是合理人？

普通合理人

- 他可以代表社會中不少受尊重的人，他有著一般的智慧，既不是性格反常的，也不會是懷疑心強，或者熱衷於醜聞的。
- 他不會對批評他的種族、宗教或文化的說話過度敏感，也不會對有煽動傾向的行為視若無睹。
- 他不是在象牙塔內，但會根據常識和經驗仔細理解有關行為。
- 比較客觀和不容易受人影響。

普通人

- 現實生活中一般人未必能常常根據理性行事，而不受情緒或環境影響。
- 在某些場合，如情緒高漲的公眾集會，人們未必能像平時般行使理性。
- 若法庭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以「普通合理人」為考慮對象，或會窒礙條例的執行。

平等機會法例帶來的新概念

新概念缺乏相應中文詞彙。翻譯的詞彙不易理解：

- 使人受害的歧視 (victimisation)；
-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imputed disability)；
- 無障礙/暢通易達 (accessible)；
-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歧視法例中不易理解和翻譯的中文用詞

使人受害的歧視 (Victimisation)

由於(或懷疑) 受害人士或其他人已/擬作出以下事情，而給予他/她**較差對待**：

* 根據條例提出法律程序
* 就根據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而提供證據或資料
* 根據條例作出其他事情，例如協助投訴人作投訴
* 指稱某人曾作出違法行為，例如舉報性騷擾者

歧視法例中不易理解/翻譯的中文用詞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Imputed Disability)

第487章　殘疾歧視條例　第2條

disability (殘疾),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includes a disability that-
(i) presently exists;
(ii) previously existed but no longer exists;
(iii) may exist in the future; or
(iv) is imputed to a person;

殘疾 (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
亦包括—
(i) 現存的殘疾；
(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例子：認定公司的同性戀同事為愛滋病人

歧視法例中不易理解/翻譯的中文用詞

Accessible: easy to reach or get

Accessible： 無障礙/暢通易達

<u>需要根據不同情況翻譯出不同意思：</u>

通道 – 無障礙通道：指通道易於到達或方便進出；

設施 – 易於使用的設施；

貨品與服務 – 易取得和使用的貨品與服務

平等機會術語

-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 殘疾主流化　Disability Mainstreaming
- 平等機會主流化 Equal Opportunities Mainstreaming

容易誤讀為帶有負面意思的翻譯

- 合理便利/遷就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遷就帶有負面的含意
- 受屈人 the person aggrieved
  - 答辯人誤認為平機會認定投訴人曾經受屈
- 瑣屑無聊、無理取鬧 frivolous, vexatious
  - 法例規定平機會可以投訴內容「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為由，終止處理個案，但向投訴人解釋時，容易激起投訴人不滿；
  - 法官判詞曾用「輕微瑣碎」、「無理纏擾」。

語言的力量

- 信、達、雅的翻譯有助推廣平等的概念
- 包容的語言有助發展包容的社會
- 以人為先、以人為本的語言有助培養互相尊重的社會文化

結語：

「大多數人的意見不能凌駕少數人的權益。防止歧視的條例，亦正正是為了保護少數人的權益而設立的。作為社會領袖...應有獨立思考，不要因為取悅群眾而放棄正確價值。」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潘兆童

謝謝！

聲明：

此簡報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